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51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

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

被告 李明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82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汽車交會時，應依下列規定：一、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應減速慢行。五、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0條第1款、第5款。經查，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勘驗結果略以：「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12/06，14：31：34至：畫面中廣昱謙禾建

01 築旁路段(下稱系爭路段)，地面右半部設有「慢」字、禁止  
02 左轉標誌，及單向順向箭頭，系爭路段左前方巷口出現一台  
03 白色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開始右轉，原告保車轉入系  
04 爭路段後緊臨路面邊線行駛，(14：31：38)原告保車對向出  
05 現一台黑色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系爭路段中間偏左  
06 行駛，畫面可見被告車輛右方餘有不少空間，(14：31：39)  
07 原告保車向右偏駛，右側車身已進入路肩，被告車輛經過原  
08 告保車，二車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反面)，從  
09 上開勘驗過程可知，原告保車(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0 小客車)已沿路面邊緣行駛，然被告車輛(即車牌號碼000-00  
11 00號自用小客車)於會車時仍未為注意且未保持間隔距離。  
12 準此，本件車禍事故應由被告負完全責任。

13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4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15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6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17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保車於  
18 民國105年7月出廠，此有原告汽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見本  
19 院卷第7頁)，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12月6日，已經  
20 過5年，而原告保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243元(零件  
21 部分5,290元，其餘2,953元為工資)，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  
22 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  
23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24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  
25 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2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  
27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8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  
29 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529元，加計工資，合計  
30 為3,482元(計算式：529+2,953=3,482)，是原告於言詞辯論  
31 期日當庭減縮聲明就本金部分請求此範圍之金額即屬有據，

01 應予准許。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0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0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黃敏翠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3 理由，不得為之。

1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9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0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1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2 駁回之。

23 附表

24 -----

25 折舊時間	金額
26 第1年折舊值	$5,290 \times 0.369 = 1,952$
2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290 - 1,952 = 3,338$
28 第2年折舊值	$3,338 \times 0.369 = 1,232$
2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338 - 1,232 = 2,106$
30 第3年折舊值	$2,106 \times 0.369 = 777$
3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106 - 777 = 1,329$

01	第4年折舊值	$1,329 \times 0.369 = 490$
0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329 - 490 = 839$
03	第5年折舊值	$839 \times 0.369 = 310$
04	第5年折舊後價值	$839 - 310 = 529$